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8/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1_38397.htm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有效实施各项贸易措施，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实施最惠国待遇、反倾销和反补贴、保障措施、原产地标记管理、国别数量限制、关税配额等非优惠性贸易措施以及进行政府采购、贸易统计等活动对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实施优惠性贸易措施对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不适用本条例。具体办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条 完全在一个国家（地区）获得的货物，以该国（地区）为原产地；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地区）为原产地。 第四条 本条例 第三条所称完全在一个国家（地区）获得的货物，是指：（一）在该国（地区）出生并饲养的活的动物；（二）在该国（地区）野外捕捉、捕捞、搜集的动物；（三）从该国（地区）的活的动物获得的未经加工的物品；（四）在该国（地区）收获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五）在该国（地区）采掘的矿物；（六）在该国（地区）获得的除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范围之外的其他天然生成的物品；（七）在该国（地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只能弃置或者回收用作材料的废碎料；（八）在该国（地区）收集的不能修复或者修理的物品，或者从该物品中回收的零件或者材料；（九）由合法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从其领海以外海域获得的海洋捕捞物和其他物品；（十）在合法悬挂该国旗帜的加工

船上加工本条第（九）项所列物品获得的产品；（十一）从该国领海以外享有专有开采权的海床或者海床底土获得的物品；（十二）在该国（地区）完全从本条第（一）项至第（十一）项所列物品中生产的产品。第五条 在确定货物是否在一个国家（地区）完全获得时，不考虑下列微小加工或者处理：（一）为运输、贮存期间保存货物而作的加工或者处理；（二）为货物便于装卸而作的加工或者处理；（三）为货物销售而作的包装等加工或者处理。第六条 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实质性改变的确定标准，以税则归类改变为基本标准；税则归类改变不能反映实质性改变的，以从价百分比、制造或者加工工序等为补充标准。具体标准由海关总署会同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本条第一款所称税则归类改变，是指在某一国家（地区）对非该国（地区）原产材料进行制造、加工后，所得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某一级的税目归类发生了变化。本条第一款所称从价百分比，是指在某一国家（地区）对非该国（地区）原产材料进行制造、加工后的增值部分，超过所得货物价值一定的百分比。本条第一款所称制造或者加工工序，是指在某一国家（地区）进行的赋予制造、加工后所得货物基本特征的主要工序。世界贸易组织《协调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实施前，确定进出口货物原产地实质性改变的具体标准，由海关总署会同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第七条 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厂房、设备、机器和工具的原产地，以及未构成货物物质成分或者组成部件的材料的原产地，不影响该货物原产地的确定。第八条 随所装货物进出口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该包装、包装材料 and 容器的原产地不影响所装货物原产地的确定；对该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原产地不再单独确定，所装货物的原产地即为该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原产地。随所装货物进出口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与该货物不一并归类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确定该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原产地。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